

##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单位主要职能		<p>根据省委文件（苏发〔1995〕5号）和省委组织部文件（苏组通〔2007〕5号）精神，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为省政府直属副厅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由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水利厅管理。</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27号），省水利工程建设局主要职责是：1、参与省水利重点工程立项前的前期规划、论证工作，负责承担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的核转和审批；2、负责组织实施省水利重点工程，并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3、负责审批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及预算；4、负责省重点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5、完成省水利厅交办的其它任务。</p> <p>2005年12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苏编办复〔2005〕83号文批复我局工务处增挂安全监督处，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项目处、工务处、财物处5个处室，2005年12月工务处增挂安全监督处。编制人数62名，设副厅级局长1名，正处级副局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11名，其中正处长5名，副处长6名。</p>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196.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96.72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1561	3114.72
		项目支出		38	82
		综合管理费		38	82

<p>中长期目标</p>	<p>2023年，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水利建设稳增长、促投资、惠民生的重要作用，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积极推进国家水网、堤防能力提升、闸站加固改造、中小河流治理、沿海水利、河湖生态修复、城市防洪、数字赋能等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初步设计审批、安全生产监管、施工图审查等管理水平，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全年建设任务，为防洪抗旱、粮食安全、乡村振兴提供物质保障，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夯实发展之基。</p> <p>目标1：2021-2025年，实施国家水网工程。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阶段建设任务，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建设任务。</p> <p>目标2：2021-2025年，实施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加固长江、入海水道、吴淞江、洪泽湖及中小河流等堤防。</p> <p>目标3：2021-2025年，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开展河道疏浚、堤防加固、防汛道路建设、闸站桥涵加固改造、水环境改善等工程。</p> <p>目标4：2021-2025年，实施沿海水利工程建设，开展新洋港闸、黄沙港挡潮闸等沿海水闸拆建加固、海堤加固、临海引江近期供水等工程。</p> <p>目标5：2021-2025年，实施大中型闸站新建及加固改造工程，新建走马塘江边泵站，开展十一圩江边枢纽、沙集泵站、新沂河海口枢纽南北深泓闸等病险闸站更新改造或拆除重建。</p> <p>目标6：2021-2025年，实施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太湖生态清淤、洪泽湖退圩还湖、溧湖生态修复等工程。改善河湖生态，建设幸福河道示范工程。</p> <p>目标7：2021-2025年，实施城市防洪工程，提高常州、扬州、泰州等城市防洪能力。</p> <p>目标8：2021-2025年，实施数字赋能工程建设，开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数字化监管平台、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数字工地、省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数字孪生工程建设。</p>			
<p>年度目标</p>	<p>完成2023年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180亿元。</p> <p>目标1：紧加快推进初步设计审查审批，为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创造条件。上半年完成列入2023年度建设任务项目的初设审批。</p> <p>目标2：加快推进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基本完成河道先导段及张家河闸站工程，基本完成土地报批资料的组卷上报并及时开展移民征迁工作，加快实施2022年开工的河道工程，争取启动滨海枢纽工程和部分河道工程。</p> <p>目标3：加快推进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基本完成土地报批资料的组卷上报并及时开展移民征迁工作，推动实施河道拓浚、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等。</p> <p>目标4：加快推进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推动实施堤防加固、古山河闸建筑物工程等。</p> <p>目标5：基本完成新孟河工程建设任务，完成调增概算建设任务（价差、变更等）以及部分涉铁项目建设。</p> <p>目标6：基本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推动实施建湖、阜宁境内工程建设。</p> <p>目标7：对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全面开展在线监管，实现监管项目覆盖率100%；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实现省水利厅和厅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项目监督检查覆盖率100%。</p> <p>目标8：确保不发生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一般性伤害事故，促进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p> <p>目标9：开展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数字工地建设，启动实施省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数字孪生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半年指标值</p>	<p>全年指标值</p>
<p>决策</p>	<p>计划制定</p>	<p>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p>	<p>健全</p>	<p>健全</p>
		<p>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p>	<p>健全</p>	<p>健全</p>
	<p>目标设定</p>	<p>绩效指标明确性</p>	<p>明确</p>	<p>明确</p>
		<p>绩效目标合理性</p>	<p>合理</p>	<p>合理</p>
	<p>预算编制</p>	<p>预算编制规范性</p>	<p>规范</p>	<p>规范</p>
		<p>预算编制科学性</p>	<p>科学</p>	<p>科学</p>
<p>预算编制、上会讨论并上报</p>		<p>=0次</p>	<p>=1次</p>	
		<p>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p>	<p>≥100%</p>	<p>≥100%</p>
		<p>政府采购执行率</p>	<p>=100%</p>	<p>=100%</p>
		<p>“三公经费”变动率</p>	<p>≤0%</p>	<p>≤0%</p>
		<p>公用经费控制率</p>	<p>≤100%</p>	<p>≤100%</p>
		<p>结转结余率</p>	<p>=0%</p>	<p>=0%</p>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次	=3次
			年度决算编制、上会讨论并上报	=1次	=1次
			财务报告编报	=0次	=1次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召开内控领导小组议事会	=0次	=1次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国有资产年度报告	=1次	=1次
			按预算和政府采购程序购置资产	合规	合规
			资产处置程序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完善平时考核机制，加强精准履职管理	=2次	=4次
			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	=0次	=1次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6次	=12次	
开展“大禹讲坛”			=3次	=6次	
开展重点工程纪检派驻监督检查			=3次	=6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初步设计审查审批	初步设计审查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批	≥7项	≥15项
			组织项目专家咨询会	≥7项	≥15项
			组织项目审查局长专题办公会	≥7项	≥15项
		重大设计变更审查审批	专题研究设计变更	≥1次	≥2次
				编印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实施意见	=1次
			下达年度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1次	=1次

履职

负责组织实施省水利重点工程，并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

加快推进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	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	≥6次	≥12次
	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	≥5次	≥10次
	编印建管月报	=5期	=10期
	完成年度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50%	≥100%
	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0%	≥50%
	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0%	≥100%
	完成新孟河治理工程调增概算建设任务	≥50%	≥100%
	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0%	≥100%
	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0%	≥100%
	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0%	≥100%
	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0%	≥100%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0%	≥100%
	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0%	≥100%
	完成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0%	≥100%
	完成城市防洪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0%	≥100%
现场组织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局领导现场负责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	=2人	=2人
	派员参加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	=8人	=8人
现场组织实施太湖治理工程	派员参加太湖治理工程建设	=8人	=8人
水利重点工程用地报批	召开重点工程用地报批推进会	=2次	=3次
	完成重大水利工程用地报批	≥1项	≥1项
	编制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用地报批进展通报	=1次	=2次
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检查	参与全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	=0次	=1次
	参与全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	=0次	=1次
参与竣工验收	省水利厅和厅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率	=100%	=100%
档案管理和科技创新	召开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科技项目座谈会	=0次	=1次
	申报水利科技项目	=0项	=1项
	推进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0项	=2项
	组织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培训	=0次	=1次
数字赋能	完成省治太工程数字档案项目	=0项	=1项
	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数字孪生工地项目	=0项	=1项
	启动实施省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数字孪生工程	=0项	=1项
	启动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数字化监管平台	=0项	=1项
水利工程建设宣传	在中央、省级等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3篇	≥5篇
	政府信息被省委省政府采用	≥2篇	≥4篇
	新媒体（微信、微博、动漫、微视频等）	≥4条	≥8条
	省级媒体专版及系列报道	=0次	=1次
	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建设新闻	≥50篇	≥100篇

		媒体宣传报道信息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要点	编制印发《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1次	=1次
	行政权力事项及“互联网+监管”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拆除爆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备案率	=100%	=100%
		安全生产省级监管行为信息报送率	=100%	=100%
	监督检查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监督率	=100%	=100%
		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飞行检查设区市覆盖率	≥50%	≥100%
		编制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手册	=1期	=2期
	安全度汛	落实并公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人	=1次	=1次
	宣贯培训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0次	=1次
		开展项目法人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0次	=1次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初步设计监管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初步设计监管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初步设计监管覆盖率	≥50%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初步设计省级监管行为“互联网+监管”信息报送率			=100%	=100%
省级审批、准予行政许可项目初步设计监管		省级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类项目初步设计监管覆盖率（含委托市县监管）	≥50%	≥100%
		省级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类项目初步设计省级监管行为“互联网+监管”信息报送率	=100%	=100%
指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监管工作		指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监管工作	≥3个设区市	≥7个设区市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施工图审查监管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覆盖率	≥50%	≥100%
		施工图审查省级监管行为“互联网+监管”信息报送率	=100%	=100%
	指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	指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	≥3个设区市	≥7个设区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经济效益	完成投资	≥90亿元	≥180亿元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0万公斤	≥2196万公斤
		新增、改善水利重点工程排涝效益	≥40万亩	≥135.8万亩
		新增、改善水利重点工程灌溉面积	≥115万亩	≥432万亩
		提供农民工就业岗位	≥5000个	≥10000个
	社会效益	完善提高防洪排涝能力面积	≥200平方公里	≥408平方公里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190公里	≥385公里
		保护人口	≥100万人	≥361万人
		保护耕地	≥150万亩	≥396万亩

	社会效益	加固堤防	≥50公里	≥100公里	
		增加防洪排涝能力	≥0立方米每秒	≥4400立方米每秒	
		增加供水能力	≥60立方米每秒	≥120立方米每秒	
		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0次	=0次	
	生态效益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hm <sup>2</sup>	≥350hm <sup>2</sup>	
		增加水域面积	≥10平方公里	≥20平方公里	
		完成幸福河道建设示范样板	≥0个	≥26个	
	可持续影响	工程完工移交及管护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及基本满意指标	≥90%	≥90%